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04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4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第三批 8628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

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847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表），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

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资金分配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建设乡镇 | 建设村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资金（万元） |
|-------------------|------|---------|-----------------------|--------|
| 河中—安河村组公路硬化建设（二期） | 爱华镇  | 河中村、安和村 | 河中—安河村组公路硬化（一期）5.78公里 | 347    |
| 茂兰哨街—羊街村组公路建设（二期） | 茂兰镇  | 哨街村     | 哨街—羊街村组公路建设（二期）8.33公里 | 500    |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2日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04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4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第三批 8628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

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00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12个乡镇村组公路提质保通工程，请列入2019年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

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云县财政局

---

2019年10月22日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04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4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第三批 8628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



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809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15个巩固提升示范自然村建设（二期），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

〔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

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云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2日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04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4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 号）和《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19 年度第三批 8628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计划

的通知》（云县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000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农村危房抗震改造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补助，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

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云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2日